

合理調整教師待遇，實為當務之急。
爰依監察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注意改善。

監察法令

監察院接受人民請願處理辦法

五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監察院第一千零六十二次會議通過
五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監察院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次會議通過
修正

第一條 監察院為接受人民請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人民得就政府機關或公務員違法失職情事向監察院請願。

第三條 人民請願應具備請願書一式三份。

第四條 人民向監察院請願，請求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值日委員或由院長指派有關職員接見。

第五條 值日委員接見請願人除核閱請願文書外，並聽取請願人陳述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願望。必要時由秘書長指派速記或其他適當人員，作成紀錄。

第六條 前條請願文書或紀錄視同人民書狀，依監察法施行細則暨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各有關規定或議決案處理之，但有急速處理之必要者，由值日委員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監察院公報 第七五九期

會議

本院會議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地點：臺北市中正路一六九四號監察院議場

出席者：四十九人

院長：李嗣璁
副院長：張維翰

監察委員：郭學禮

王澍霖 黃寶實 陳恩元 陶百川
田欲樸 曹承德 蔡孝義 張秉智
劉延濤 王贊斌 李緞 周百鍊
熊在渭 丁俊生 金越光 陳大榕
張一中 王枕華 張建中 郭增愷
宋英 馬空羣 康玉書 錢用和
楊貽達 葉時修 陳翰珍 金維繫
余俊賢 張岫嵐 高登艇 王宣
劉行之 陳肇英 劉永濟 張國柱
吳大宇 劉耀西 丁淑蓉 馬慶瑞
楊宗培 張維貞 蔡章麟

列席者：十五人
參事：曾祥寬
簡任秘書：關心全 王步瀛
簡任主任：蕭仲泉 楊志清 吳鐵輝
調查專員：楊懋年 李拂丞

各委員會
秘書：陳建仁 余繩忠 王敦政
溫松康 喬錫永 郝鑑如

主席：李嗣璁
秘書長：張光亞
副主任秘書：張光亞
紀錄：胡為瑜 張聰敏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監察院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馬委員空羣報告：本人當選為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公報編審委員會召集人。現擬辭去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職務，報請查照。

決定：仍交經費稽核委員會處理。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提：據秘書處案呈研擬審閱室對於人民書狀核閱行查復文及調查案件處理期限草案，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連同余委員俊賢所發表之意見交法規研究委員會研究後再提報院會。

二、糾彈案件暨院會決議案辦理進度檢查委員會提：本院五十八年十二月份人民書狀、調查案件、糾彈案件等處理情形報告表暨院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檢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檢查意見通過。

散會。

八七九九